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投資專家、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盛基金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投資專家、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主或受讓人。倘閣下為託管人、代名人、中介人或其他平台供應商，請將本文件轉交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件另有定義外，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高盛基金刊發的最新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本基金名下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以及本基金章程及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 <https://www.gsam.com/content/gsam/hkq/zh/individual/homepage.html>¹獲取。

高盛基金

c/o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Fund Services Limited

47-49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Ireland

2023年7月7日

關於高盛基金（「本基金」）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被收購之通知

尊敬的股東：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以下統稱「RBC IS Bank」）擬被 CACEIS 收購。我們理解該交易預期於 2023 年 7 月 3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完成，受限於監管機構批准及慣常交割條件。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將於生效日期後改名為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對閣下的影響僅限於向閣下發出與閣下於本基金的持倉有關的某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或報告單據）之電郵地址。向閣下發出上述文件的 RBC IS Bank 員工的域名將從「@rbc.com」變更為「@caceis.com」。當前的電郵地址預期將在生效日期後 3 個月的期間內繼續有效。RBC IS Bank 未來發送予閣下的文件中將提醒閣下新的電郵地址，以確保閣下取得正確的聯絡資料。自生效日期起，閣下將在 CACEIS 發送的文件上看到以下徽標。



經改名後的 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其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的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支付認購款項的銀行詳細資料將保持不變。

CACEIS 收購 RBC IS Bank 不會對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財務影響。

¹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上述變更不會對適用於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基金各被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組合（「**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策略及風險狀況概不會因相關更新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各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的費用水平／成本亦不會因相關更新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通知所述變動不會對證監會認可投資組合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其造成重大損害。

上述香港發售文件披露變動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將由投資組合承擔。

倘若閣下對擬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香港代表或閣下的高盛營業代表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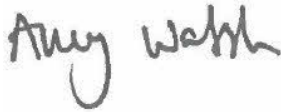
對香港投資者的額外披露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

投資者可就與上述變動有關的任何疑問聯絡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或致電+852 2978 0107。

管理公司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Fund Services Limited



謹啟